**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01**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86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5](#_Toc318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2463)

[前附表 13](#_Toc32301)

[一、总 则 16](#_Toc12707)

[二、招标文件 18](#_Toc3030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12793)

[四、开标 21](#_Toc26367)

[五、评标 21](#_Toc11062)

[六、定标 25](#_Toc20851)

[七、合同授予 25](#_Toc76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9856)

[第五章 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30](#_Toc16143)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6](#_Toc265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110号确认书批准，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委托，就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01

项目名称：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总预算金额（元）：1580000

    最高限价（元）：158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2台 | 158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
| 2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2台 |
| 3 | 颗粒物监测仪手工比对 | 4台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3个月内完成手工比对、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6日 至 2025年2月27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27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18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5、投标说明：

5.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5.2、供应商注册

5.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5.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6、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7、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8、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9、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9.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9.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28509616@qq.com。

9.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380号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1540   
    质疑联系人：张颖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1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长水路116号百瑞大厦5楼

传    真：0573-89997908

    项 目 联系人（询问）：李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7908  13757337675

    质 疑 联系人：诸菊妹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997908  158583629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3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项目概况：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平湖市两个省控空气站（东湖站、陆家桥村站）需采购颗粒物仪器设备进行更换，每个站点均需采购更换PM2.5和PM10颗粒物监测仪各一台。东湖站位于平湖市乐园路1-75号老年活动中心楼顶；陆家桥村站位于平湖市兴业路与兴平一路交叉口永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顶楼。

预算金额：158万元

最高限价：158万元

**二、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1. **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2台 |
| 2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2台 |
| 3 | 颗粒物监测仪手工比对 | 4台 |

**四、设备参数技术指标**

**1.PM2.5颗粒物监测仪**

|  |  |
| --- | --- |
| 设备用途 |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2.5质量浓度 |
| 配置 | 含主机、切割器、采样管、采样泵、滤带（滤膜）、校准包、采样法兰和三脚架 |
| ●检测方法 | 采用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双检测技术或震荡天平法，采样和检测同步的非步进式设计，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提供仪器彩页描述或采样测量平台结构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
| ●切割器 | 冲击式PM10切割器和旋风式PM2.5切割器 |
| ●PM2.5切割器 | 50%切割粒径（Da50）：（2.5 ±0.1）μm |
| ●核心检测模块 | 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µCi的碳-14，β检测器采用闪烁光电倍增管；振荡天平采用锥形玻璃空心振荡管 |
| 加热或补偿系统 | 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法配置智能加热系统；震荡天平法配置挥发性颗粒物补偿系统 |
| 量程 | 0~10.0 mg/m3 |
| 分辨率 | 0.1 μg/m3 |
| 采样流量 | 16.67 LPM（1 m3/h） |
| 流量精度 | ±2%测量值 |
| 流量准确度 | <5%测量值 |
| ●最低检出限 | <0.5μg/m3（1h，2σ）；<0.2 μg/m3（24h，2σ）（**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测量精度  （24h平均） | ±2μg/m3（<80μg/m3），±5μg/m3（>80μg/m3） |
| 校准膜示值误差 | ±2% |
| 数据输出速率 | 每1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实时质量浓度平均值 | 1分钟（**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 | 60到3600秒和24小时（**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采样滤纸带 | 每卷可采斑点数不少于1500个，支持超过1年使用时间。 |
| 数据记录存储器的容量 | 不小于16G |
| 操作界面 | 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远程操作软件可进行远程控制 |
| 模拟输入/输出 | 至少4个单独的电压输入（0-10 V）、至少6个单独的模拟电压输出（有4个量程可选）、至少6个单独的模拟电流输出（有2个量程可选） |
| 数字输入/输出 | 至少16个数字输入(TTL)、至少8个电磁阀驱动器输出、至少10个数字舌簧继电器触点输出 |
| 外部连接端口 | 至少1个RS-232/485 端口、至少1个RS-485外部附件端口、至少3个 USB 端口、至少1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 远程控制 |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维护 |
| 校准 | 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法可采用零膜和跨度膜进行质量校准；振荡天平法可使用标准质量滤膜对天平弹性系数进行校准 |
| ●安全性 | 具有CE-LVD 和CE-EMC安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或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2.PM10颗粒物监测仪**

|  |  |
| --- | --- |
| 设备用途 |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10质量浓度 |
| 配置 | 含主机、切割器、采样管、采样泵、滤带（滤膜）、校准包、采样法兰和三脚架 |
| ●检测方法 | 采用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双检测技术或震荡天平法，采样和检测同步的非步进式设计，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提供仪器彩页描述或采样测量平台结构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
| 切割器 | 冲击式PM10切割器 |
| ●PM10切割器 | 50%切割粒径（Da50）：（10 ±0.1）μm |
| ●核心检测模块 | 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µCi的碳-14密闭源，β检测器采用闪烁光电倍增管；振荡天平采用锥形玻璃空心振荡管 |
| 加热或补偿系统 | 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法配置智能加热系统；震荡天平法配置挥发性颗粒物补偿系统 |
| 量程 | 0~10.0 mg/m3 |
| 分辨率 | 0.1 μg/m3 |
| 采样流量 | 16.67 LPM（1 m3/h） |
| 流量精度 | ±2%测量值 |
| 流量准确度 | <5%测量值 |
| ●最低检出限 | <0.5μg/m3（1h，2σ）；<0.2 μg/m3（24h，2σ）（**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测量精度  （24h平均） | ±2μg/m3（<80μg/m3），±5μg/m3（>80μg/m3） |
| 校准膜示值误差 | ±2% |
| 数据输出速率 | 每1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实时质量浓度平均值 | 1分钟（**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 | 60到3600秒和24小时（**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 采样滤纸带 | 每卷可采斑点数不少于1500个，支持超过1年使用时间。 |
| 数据记录存储器的容量 | 不小于16G |
| 操作界面 | 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远程操作软件可进行远程控制 |
| 模拟输入/输出 | 至少4个单独的电压输入（0-10 V）、至少6个单独的模拟电压输出（有4个量程可选）、至少6个单独的模拟电流输出（有2个量程可选） |
| 数字输入/输出 | 至少16 个数字输入(TTL)、至少8 个电磁阀驱动器输出、至少10个数字舌簧继电器触点输出 |
| 外部连接端口 | 至少1个RS-232/485 端口、至少1个RS-485外部附件端口、至少3个 USB 端口、至少1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 远程控制 |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维护 |
| 校准 | 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法可采用零膜和跨度膜进行质量校准；振荡天平法可使用标准质量滤膜对天平弹性系数进行校准 |
| ●安全性 | 具有CE-LVD 和CE-EMC安全认证。（**需将认证证书或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中的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3.颗粒物监测仪手工比对**

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颗粒物 (PM10/PM2.5) 监测仪手工比对工作，按照指定地点，由上级部门认可的机构开展手工比对采样服务，需提供采样设备、采样膜及专业技术人员，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和《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进行手工比对，并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工作和报告编制。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3个月内完成手工比对、安装、调试。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2.1 安装要求：接到采购方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采购方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检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 调试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采购人要求相符。

2.3试运行要求：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至少60天，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自动监测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有效数据获取率及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应达到验收要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缺陷或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还是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进行整体替换，直到合格为止。

2.4 验收要求：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组进行。采购人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验收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者，拒付尾款。

**3.产品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3.1系统的完整性：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3.2设备的适应性：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保证能在使用当地条件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3设备的完好性：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并且必须是技术先进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3.4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3.5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3.6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系统中软件或者硬件、仪器设备自己本身的设计缺陷的，会影响或者将来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维修及更换。

**4.质保期要求**

对提供的所有设备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保修服务，所有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超过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长期（5年及以上）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耗材及备品备件。

**5.售后服务**

5.1基本保修：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投标人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5.2维护及技术支持：厂家需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到站点进行现场指导和仪器维护及维修(由客户指定上门时间)。

5.3培训服务：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质量控制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80万元作为预付款，设备完成供货、比对、安装、调试后支付38万元，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其他要求**

1.该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保养、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总价为全部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的最终价格。

2.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需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及CEEP认证证书，报告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中标人供货时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及仪器生产厂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或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文件，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和说明文件必须客观正确。

3.项目证明及授权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 **授权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或售后服务证明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 |
| 2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或售后服务证明 |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服务最终用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服务内容及数量（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2 |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01 |
| 3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履约保证金：无。** |
| 7 | **质量保证金：无。** |
| 8 | **最高限价：158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合同名称：**《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12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7日14:00分  开标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18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4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8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1.说明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2.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22 | **投标人请自行配备电脑及CA数字证书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投标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定义**

3.1 “招标人或采购人”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3.2 “采购代理”指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参数。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0.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投标人的风险**

2.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资信技术文件：**

1.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1.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1.1.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1.1.4所有资质文件；（格式见附件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企业经营状况、优势、有关资信等级证明、荣誉证书和质量认证体系等资料。（以上证书复印件盖章）

1.1.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格式见附件5）

1.1.7设备技术要求及性能：对货物总说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技术指标，要有完整的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制造厂名称）、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格式见附件6、7）(不得带有价格）

1.1.8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1.1.9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1.1.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1.1.11备品备件及损耗件表；（格式见附件10）

1.1.12服务承诺方案：1、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3、免费质保期；4、质保期内服务措施；5、质保期外服务措施；6、其他服务承诺；7、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附件11）

1.1.1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1.1.14供应商现场踏勘确认函及回执（格式见附件13）；

1.1.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格式自拟）

1.1.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资信技术部份。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报价文件：**

1.2.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4）；

1.2.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5）；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6）；

1.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保养、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总价为全部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的最终价格。**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1.开标**

1.1本项目于2025年2月27日14:00分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18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的指定地点进行开标。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宣布评标纪律；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开标程序**

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4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3.5投标文件开启**

**3.5.1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5.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时，开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3.6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3.7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并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

3.8由主持人开启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确认。

3.9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同时由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3.10开标及评审会议结束。

**五、评标**

**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名专家和业主代表一名共五名组成评审专家组。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2.3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处理。

**5.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应予以废标：

7.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无效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8.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8.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3.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8.3.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3.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3.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3.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3.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3.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3.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8.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4.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4.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方案的；

**8.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5.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8.5.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6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9.2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履约保证金：无。

**3、▲中标服务费**

**3.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这项费用，中标服务费在本次项目采购完成时结算并一次性支付。**

**单位全称：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账号：7965018800030049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分都相同的，按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投标报价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其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8万元。**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信技术分（0-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空气站建设业绩或颗粒物监测仪设备采购业绩，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认证证书 | 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3 | 企业诚信 | 2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计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计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4 | 投标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 | 2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重要技术参数等，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技术参数项，必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团队 | 5分 | 1.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超级站证）； 3. 取得证书起需从事三年（含三年）以上运维工作。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  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超级站证）；  （2）取得证书起需从事一年（含一年）以上运维工作。  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6 | 现场踏勘 | 2分 | 投标人自行联系业主进行现场踏勘，提供踏勘证明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0-2分） |
| 7 | 安装调试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3-8分）（评审分值：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或7分或8分） |
| 8 | 比对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比对方案与需求的符合程度、合理性、高效性等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1-6分）（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 |
| 9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合理性、科学性、高效性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0-4分）。（评审分值：0分或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 |
| 10 |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的经验打分，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效证明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 |
| 11 | 服务承诺 | 5分 | 1.日常突发异常时，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确认，24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活动保障期间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确认，12小时内排除故障。现场不能解决的，自故障发生起5日内必须完成设备修复。提供书面承诺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1分）  2.投标人具有所投的产品（PM2.5、PM10）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0-4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实质性的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

**三、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1. **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一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5）第001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110号

预算金额：1580000元；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1. **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总价款是乙方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保养、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总价款还包含[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时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1.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1.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采购内容：**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配置**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 | | | | | |

货物品牌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设备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文件  
设备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内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实施项目所需的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保养、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及其他**

乙方保证所供的货物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权益。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乙方承担在保管期间产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5.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设备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对提供的所有设备须提供 年的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保修服务，所有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乙方应保证长期（5年及以上）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耗材及备品备件。

2.售后服务

2.1基本保修：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乙方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乙方在5日内未能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维修，或到第三方采购设备（针对短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维修/更换/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维护及技术支持：乙方需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站点进行现场指导和仪器维护及维修(由甲方指定上门时间)。

2.3培训服务：应派技术工程师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质量控制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六、交货**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3个月内完成手工比对、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交货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七、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对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1、系统的完整性：乙方所提供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设备的适应性：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保证能在使用当地条件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设备的完好性：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并且必须是技术先进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4、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5、甲方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6、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系统中软件或者硬件、仪器设备自己本身的设计缺陷的，会影响或者将来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维修及更换。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1、安装要求：接到甲方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甲方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检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调试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甲方要求相符。

3、试运行要求：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至少60天，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自动监测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有效数据获取率及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应达到验收要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缺陷或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还是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整体替换，直到合格为止。

4、验收要求：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组进行。甲方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验收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者，拒付尾款。

5、如果设备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拒不更换设备延迟满10天或乙方更换设备后仍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货退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一倍计算），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付款方式**

1、货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80万元作为预付款，设备完成供货、比对、安装、调试后支付38万元，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确定。

**十、服务培训**

1、交货时需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大纲，并提出培训计划。

2、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十一、安全约定**

1、乙方对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

2、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期间或培训服务期间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坏的，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供货质量不符合标书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和规定内容予以退换，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担保费、鉴定评保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分别交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和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授权书、服务方案、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电子邮箱[28509616@qq.com](mailto:308049086@qq.com)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JXMYZFCG-2025-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人）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平湖政府采购一览表中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盖章）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盖章）

7、有关资信等级证明、荣誉证书。

N、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业绩、  信誉 |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交货期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资信文件页码。（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6 产品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7 产品技术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标准配置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偏离说明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项目组所有人员附学历、职称（复印件）、超级站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附件10 备品备件及损耗件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 | 适用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1 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承诺方案：**

1、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免费质保期

4、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5、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6、其他服务承诺

7、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售后服务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联系人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2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3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JXMYZFCG-2025-001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联系人（签字） |  | 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供应商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湖市省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JXMYZFCG-2025-001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 | |
| 采购单位现场踏勘联系人签字 |  | 盖章 |  |
| 现场踏勘时间 |  | | |

**附件14 投标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合计金额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保养、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总价为全部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的最终价格。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数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价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